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（五联方圆审字[2008]05037 号）审计报告，200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7,002,790.86 元，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-298,059,191.30 元，本年度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271,056,400.44 元。经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，因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数，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董事会 2007 年度不分配的意见是客观、合理的。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付德印 胡 凯 石金星

2008 年 3 月 13 日